

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11月6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葉建成

聯絡電話：04-8357274 編號：109110601

彰檢偵辦大城鄉公所鄉長及代表會主席貪瀆案，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

本署偵辦大城鄉公所鄉長及代表會主席向廠商索賄案件，經檢察官蔡勝浩指揮法務部廉政署中調組、彰化縣調查站及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，自109年7月22日起陸續發動4次搜索及傳訊等偵查作為，先後羈押被告蔡○喜、王○銘、張○綸、黃○枝、洪○揚、黃○澧、李○智等7人，並持續傳訊相關證人及調查相關證據後，於11月5日偵查終結，對鄉長及代表會主席等7名被告提起公訴。

本案調查後發現，鄉長蔡○喜因具有同意核准道路挖掘許可路權之權限，竟利用址設桃園市之「朕○公司」在大城鄉施作下陷農地太陽能輸電系統管路工程時，因計畫路線行經第七公墓而引發當地民眾抗爭之機會，於108年1月至109年5月期間，透過大城鄉調解委員會主席黃○枝出面居間協調，並以解決民眾抗爭始得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為由，向「朕○公司」負責人黃○澧及協力廠商李○智索賄，經黃○澧、李○智應允以行賄換取路證後，蔡○喜、黃○枝乃先後收受各50萬元、120萬元及180萬元共350萬元之賄賂，作為公所核發路證之對價，藉此對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，而「朕○豐公司」始得順利取得路證並完工。

另鄉公所代表會主席王○銘，於107年8月至109年3月期間，因先後擔任公所秘書及代表會主席，得知轄內分別有「朕○公司」施作太陽能輸電系統管路工程，及址設臺北市之「星○公司」施作臺電公司離岸風場之風力發電陸域輸電系統管排工程，需向鄉公所申請道路挖掘許可或利用鄉內道路進行挖掘工程，施工期間恐將妨礙交通或引發民怨，竟自恃民間公司普遍有懼怕政治人物發揮地方影響力，致承攬工程無端遭民眾抗爭而影響工程進度之心態，並憑藉其公所秘書及代表會主席之身分權勢，分別於：(一) 107年8月間，由平日擁槍自重之

黑道份子張○綸（搜索當日扣得制式手槍 1 枝及子彈 10 顆）出面向「朕○公司」負責人黃○澧暗示如不交付地方回饋金將煽動民眾抗爭以阻撓施工，致黃○澧因忌憚王○銘之權勢而心生畏怖，乃被迫同意於 107 年 11 月至 109 年 5 月間，陸續交付王○銘、張○綸共 350 萬元之勒索金額；另王○銘於 108 年 10 月間，再次利用黃○澧畏懼工程遭民眾抗爭阻撓之心態，藉由不詳男子至工地抗爭之事端，又向黃○澧勒索 60 萬元得手。（二）107 年 9 月間，王○銘、張○綸藉機邀約「星○公司」總經理葉○元等高階主管餐敘時，由王○銘當場授意將委由張○綸出面與「星○公司」協商地方回饋金，並暗示如未處理將由張○綸率眾抗爭，致「星○公司」主管聞訊後唯恐遭遇抗爭且危及員工與機具安危，尤其工務所有多名外籍工程師在場，亦擔心損及公司信譽及國際名聲，乃不得不同意於同年 11 月間交付 750 萬元予王○銘、張○綸朋分，以換取工程順利施工。（三）108 年 11 月間「星○公司」之管排工程進入芳苑鄉施作後，芳苑鄉之地方人士洪○揚得知「星○公司」已交付 750 萬元予王○銘、張○綸後，竟藉機向「星○公司」恫嚇如不交付 750 萬元，芳苑地區亦將有民眾抗爭阻撓工程之情事，致「星○公司」因心生畏懼而被迫交付 750 萬元予洪○揚；嗣王○銘、張○綸得知此事後，因不滿勒索之金額過低，竟由王○銘授意張○綸於同年 11、12 月間，多次率眾至「星○公司」位於大城、芳苑鄉境內之工地現場滋事，並向在場施工人員叫囂、丟擲石塊及阻礙交通，致「星○公司」不得不出面與聲稱代表大城鄉之張○綸及芳苑鄉之洪○揚協商，最後「星○公司」因忌憚張○綸又藉故率眾抗爭及畏懼洪○揚不滿而鼓動地方阻撓施工，乃被迫同意於 109 年 3 月另行交付 500 萬元予大城、芳苑鄉之兩派人士朋分（即王○銘、張○綸索得 250 萬元、洪○揚索得 250 萬元）。

全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認被告即鄉長蔡○喜及被告黃○枝共同涉犯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；被告即代表會主席王○銘、被告張○綸及被告洪○揚共同涉犯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藉勢、藉端勒索財物罪嫌（被告張○綸另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罪嫌、被告洪○揚則亦涉嫌刑法恐嚇取財罪嫌）；被告即廠商黃○澧及李○智涉犯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之交付賄賂罪嫌。